

瑪 6:1-6, 16-18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應當心，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，為叫他們看見；若是這樣，你們在天父之前，就沒有賞報了。所以，當你施捨時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如同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，為受人們的稱讚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當你施捨時，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，好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，你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當你祈禱時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，為顯示給人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至於你，當你祈禱時，要進入你的內室，關上門，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幾時你們禁食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面帶愁容；因為他們苦喪著臉，是為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至於你，當你禁食時，要用油抹你的頭，洗你的臉，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將報答你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沒有人看見的時候，我們是如何行事為人呢？沒有道德法律的束縛，我們是否還能潔身自愛？一旦挪去別人的讚美、欣賞，我們還願意慷慨施捨嗎？

耶穌時常引用極端與誇張的例子作教導，目的是諷刺當時的猶太人，他們雖然表面上遵行法律，內心卻早已遠離天主，不過是利用法律來滿足個人的私慾，與天主訂立法律的原意背道而馳。不論是「行善」、「施捨」，抑或是「禁食」、「祈禱」，耶穌都指出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」，因為他們所做的是故意叫人看見，為得到別人的讚賞，這才是最大的問題。

不是說外在的行為不重要，而是耶穌更重視我們內心的動機，這才是天主鑑察人心的重點。世人重視外貌，天主著重的卻是人的內心。法律、誠命中最大最重要的，是活出愛天主、愛人的生命，只有出於愛天主愛人所做的一切，才能使天主喜悅。

耶穌很清楚怎樣的善行才是真正的悅樂天主，就是當我們行善、祈禱，懷著對天主的感恩與讚美，一切都只是為了光榮天主，如此才能把我們裡面滿溢的愛湧流出來，成為祝福別人的管道。至於那些單靠自己做出「假冒偽善」的善行，其實跟天主沒有任何關係，他們內裡沒有生命，沒有愛，所作所為都是為得到別人的掌聲、利益、光榮等等，天主並不悅納這些人。

耶穌多次強調：「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」，雖然我們所做的不為人知，但天主知曉一切，祂不動聲色，暗中察看，鑑察人的內心肺腑。天主要親自賞報那行在暗中的善事，祂報答的方式是要把自己賞賜給我們。因此，我們應該時刻省察的，是我

們行事的心態和動機。

實踐

人很容易為了得著賞識或稱讚而行善，為了確保我們不是出於自私的動機，我們行善時要最大限度的低調和隱藏自己的行為，而不期望任何回報，以及將一切光榮歸給天主。耶穌教導我們從三方面：施捨、祈禱、禁食，去檢討自己的動機。這些行動不應該以自我為中心，卻要以天主為中心；不是為了炫耀自己，而是為了光榮天主。請謹記，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的奉獻絕非愛的奉獻。當下次行善，不妨先問問自己：「如果沒有人知道，我還會做這些事嗎？」

是日金句

「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將報答你。」（瑪 6:18）